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775號

原告 林寬榮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宇國際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
公、李榆晴即恩居百貨商行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023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錢 燕